最　高　行　政　法　院　裁　定

112年度上字第61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洪石和

訴訟代理人　蔣瑞琴　律師
　　林石猛　律師
　　戴敬哲　律師
被 上訴 人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

代　表　人　李貴芬
輔助參加人　財政部

代　表　人　莊翠雲

上列當事人間有關行政執行事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014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財政部應輔助參加本件被上訴人之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其他行政機關有輔助一造之必要者，得命其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訴外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（下稱中區國稅局）以81年度綜合所得稅核課處分，補徵上訴人綜合所得稅新臺幣（下同）24,094,072元，繳納期間為民國87年1月6日起至同年1月15日。上訴人不服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，經本院95年12月14日95年度判字第2066號判決駁回確定。上開行政救濟程序確定後，中區國稅局再填發繳款書（本稅23,812,658元＋行政救濟加計利息8,970,521元＝32,783,179元），並以應納稅額繳款書繳納期間屆滿日96年5月31日止為由，將81年度綜合所得稅核課處分之徵收期間自原繳納期間屆滿翌日即87年1月16日起算，依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1項前段、同條第3項及

同法第39條第1項、第2項等規定，參酌財政部令函所示，暫緩執行或停止執行期間應予扣除不算入徵收期間內，於扣除申請復查、第1次重核復查、第2次重核復查及提供擔保提起行政救濟等暫緩移送強制執行之期間後，主張81年度綜合所得稅核課處分之徵收期間屆滿日為100年1月24日，經中區國稅局於96年8月8日移送執行。被上訴人受理執行後，自96年8月10日起陸續調查上訴人之財產開始執行，依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4項規定，認本件執行期間尚未屆滿，執行期間屆滿日為110年1月23日，並以96年綜所稅執特專字第66110號執行事件續予執行。上訴人因認81年度綜合所得稅核課處分之執行已逾執行期間，於109年7月13日就本執行事件聲明異議，經109年8月10日109年度署聲議字第56號聲明異議決定書駁回後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014號判決駁回後，提起本件上訴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涉及稅捐稽徵法就徵收期間計算之解釋與適用，故有由財政部輔助被上訴人進行訴訟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依職權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碧　芳

法官　鍾　啟　煒

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官　林　秀　圓

法官　王　俊　雄

以　上　正　本　證　明　與　原　本　無　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　玉　純